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新管发〔2020〕8号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九条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各委、办、局，各市直派驻机构：

现将《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九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九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要求，以强有力的政策组合拳减轻疫情影响，助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出台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九条措施。

1. “政采贷”助力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中标长春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可根据采购合同等资料，向有关银行申请中标金额 90% 以内的贷款。（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办）

2. 推动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列支 1000 万元，对购买使用华为云服务开展软件开发、动漫渲染业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源补贴。（责任单位：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

3.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给予 3% 的研发费用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吸引优质高科技小微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技术国内领先的初创或域外引入企业，依据企业实际需求，可申请指定区域的免费办公场所。（责任单位：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5. 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微贷款企业签订专利评估服务合同并得到银行放贷后对评估费按照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可获得的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6. 补贴融资担保成本。对于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贴,补贴金额为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1%,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金融办、财政局)

7. 实施部分税收减免。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税务局)

8. 支持中小企业晋档升级。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直报的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并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实现同比增长 10% 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工信局、统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9.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于区内新注册的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和原有外贸企业成功转型成为跨境电商的中小微企业,且线上进出口额达到 3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外事局)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出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注册、税务及统计关系在长春新区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本政策的同类事项,按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重复执行。
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助力中小微企业九条专项措施
汇总表

附件

长春新区后疫情时期助力中小微企业九条专项措施汇总表

序号	政策条文	制定依据	资金测算 (万元)	备注
1	“政采贷”助力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中标长春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可根据采购合同等资料，向有关银行申请中标金额 90% 以内的贷款。	依据《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新财字〔2019〕107号）中第八条	不占用此次 预算金额	
2	推动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列支 1000 万元，对购买使用华为云服务开展软件开发、动漫渲染业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源补贴。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第四点第 14 条.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 长春新区与华为集团签订的协议	不占用此次 预算金额	
3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给予 3% 的研发费用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北京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第三条第 6 点：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	350	现有政策主要补 给大、中型企业。 拟按 2020 年整年 度进行补助，政策 受理将在 2021 年 1 月份，兑现时间 为 2021 年 2 月底 或 3 月初，因此无 法准确列入 2021 年度预算。

序号	政策条文	制定依据	资金测算 (万元)	备注
4	吸引优质高科技小微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技术国内领先的初创或域外引入企业，依据企业实际需求，可申请指定区域的免费办公场所。	依据《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吉林）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之合作协议书》	不占用此次 预算金额	
5	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微贷款企业签订专利评估服务合同并得到银行放贷后对评估费按照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可获得的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 25 条“企业签订专利评估服务合同并得到银行放贷后对评估费按照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可获得的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00	
6	补贴融资担保成本。对于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贴，补贴金额为实际发生贷款额的 1%，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金〔2019〕841 号）第八条第一项“担保业务奖励。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达到 2% 及以下且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140	

序号	政策条文	制定依据	资金测算 (万元)	备注
7	实施部分税收减免。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关于认真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吉税财行便函〔2020〕2号）第二条第2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不占用此次 预算金额	
8	支持中小企业晋档升级。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直报的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并在首个完整统计年度实现同比增长10%的，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	《中共长春长春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6号）第四条推动中小加快发展。“鼓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300	
9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于区内新注册的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和原有外贸企业成功转型成为跨境电商的中小微企业，且线上进出口额达到3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三）鼓励传统型企业利用跨境电商转型发展。引导传统制造企业和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各类跨境电商第三方线上功能平台，拓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打通国际市场渠道。对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上开展B2B出口业务的企业，按照平台注册费或推广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六）鼓励跨境电商小微企业创业。引导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小微企业，在跨境电商地方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和自主创业。对首年度成交额达10万美元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50	

注：共9条措施，新增预算金额940万元。

